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應與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一併閱讀。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將一名股東(於本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提議之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8項特別決議案)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通告訂明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通告訂明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和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和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告附錄1)，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股東批

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由章程修訂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6年5月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與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特別決議案第8項。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請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特別決議案第8項）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由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該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該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表格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9.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

附錄1

有關章程修正案的特別決議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條

原解讀為：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章程。

1996年7月17日，浙江嘉興巨匠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2008年11月12日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9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原有各股東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分別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關於核准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後公司註冊地將遷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修改為：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章程。

1996年7月17日，浙江嘉興巨匠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2008年11月12日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9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原有各股東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分別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關於核准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註冊地變更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六十九條

原解讀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修改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一百零八條

原解讀為：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的，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或公司經理建議則須召集臨時董事會，並應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修改為：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兩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的，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或公司經理建議則須召集臨時董事會，並應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原解讀為：

「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另有兩名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修改為：

監事會中兩名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兩人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九條

原解讀為：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浙江省嘉興市工商管理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修改為：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和第一百九十九條是為了根據本公司的情況更新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指示以供於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公司註冊而作出。上述公司章程建議更改及刊載於通函中的公司章程建議更改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及(ii)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及註冊後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及通函中載列的章程建議修訂的英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